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层 邮编: 200041

电话: (8621) 5234-1668 传真: (8621) 5234-1670

网址: 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
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(星期五)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的委托,指派刘晓海律师及孙维平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和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,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媒体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载了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、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(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)如期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 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身份 凭证等相关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名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 415,270,8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042%。

经验证,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,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9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其身份,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

1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公司独立董事还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- 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:
- 4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5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- 6、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 的议案》:
 - 7、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;
 - 8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》;
 - 9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 - 10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 - 1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:
 - 1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;
 - 13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的议案》;
 - 14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聚脲及 2000 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; 议案 5、11、12 为特别 决议方式审议,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 上通过。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进 行了计票、监票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通过现场见证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(以下无正文,接签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
李强	刘晓海
	孙维平

年 月 日